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类人机器人（R1 edu U2）），生产厂为（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兴街道东流路 88 号 1 幢 306 室）。（类人机器人（R1 edu U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类人机器人（R1 edu U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类人机器人（R1 edu U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景相机（PF1360）），生产厂为（沈阳泰科易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沈阳市大东区长峰大厦 23 号楼（2302） / 和平区和盛巷 6 甲万科中心）。（全景相机（PF13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景相机（PF13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景相机（PF13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工作站（LZ754-GS）），生产厂为（联众集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隔坑工业区智谷科技园）。（工作站（LZ754-G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工作站（LZ754-G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工作站（LZ754-G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天捷创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8-28 15:50:46

陕西天捷创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28 15:50:46